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射频业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模拟财务报表	4-6
(一) 模拟资产负债表	4-5
(二) 模拟利润表	6
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7-50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1837号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9月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1-9月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洲电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洲电器公司管理层和射频业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九洲电器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洲电器公司射频业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射频业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5,055,922.02	216,251,55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五（二）	5	124,898,110.59	143,056,673.84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	-
其他应收款	五（三）	8	503,243.22	803,199.47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四）	11	352,210,717.29	122,633,406.08
其中：数据资源		12	-	-
合同资产		13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资产合计		17	512,667,993.12	482,744,834.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	-	-
其他债权投资		19	-	-
长期应收款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	-
投资性房地产		24	-	-
固定资产	五（五）	25	1,072,910.31	1,286,992.83
在建工程		2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	-
油气资产		28	-	-
使用权资产	五（六）	29	155,221.25	620,885.00
无形资产		30	-	-
其中：数据资源		31	-	-
开发支出		32	-	-
其中：数据资源		33	-	-
商誉		34	-	-
长期待摊费用		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七）	36	8,676,882.01	3,063,86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	9,905,013.57	4,971,741.39
资产总计		39	522,573,006.69	487,716,576.08

法定代表人：

程 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 盼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射频业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	-
衍生金融负债		42	-	-
应付票据		43	-	-
应付账款	五（八）	44	21,267,268.83	22,723,492.60
预收款项		45	-	-
合同负债	五（九）	46	-	1,711,504.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47	13,553,017.33	18,070,689.77
应交税费		48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一）	49	415,882.65	106,728.79
其中：应付利息		50	-	-
应付股利		51	-	-
持有待售负债		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二）	53	170,430.38	671,089.5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三）	54	-	222,495.57
流动负债合计		55	35,406,599.19	43,506,00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	-	-
应付债券		57	-	-
其中：优先股		58	-	-
永续债		59	-	-
租赁负债		60	-	-
长期应付款		6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	-
预计负债		63	-	-
递延收益		6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	-
负债合计		68	35,406,599.19	43,506,000.65
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五（十四）	69	14,295,827.80	10,281,468.64
其他所有者权益		70	472,870,579.70	433,929,10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487,166,407.50	444,210,5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522,573,006.69	487,716,576.08

法定代表人：

程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吟

模拟利润表
2025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属业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十五）	1	518,143,896.32	592,871,832.49
减：营业成本	五（十五）	2	369,139,306.38	422,092,891.89
税金及附加	五（十六）	3	2,828,730.03	3,270,612.37
销售费用	五（十七）	4	4,308,248.72	6,209,246.26
管理费用	五（十八）	5	14,756,959.99	20,208,761.73
研发费用	五（十九）	6	39,562,650.82	108,514,525.16
财务费用	五（二十）	7	6,565,103.31	5,736,647.62
其中：利息费用		8	6,719,356.11	7,621,868.08
利息收入		9	215,900.55	1,917,896.02
加：其他收益		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一）	16	-7,891,577.91	-4,614,57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二）	17	-29,563,540.48	-8,723,15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43,527,778.68	13,501,415.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三）	20	33,025.72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四）	21	-	32,91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3,560,804.40	13,468,796.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五）	23	604,972.33	-2,002,42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2,955,832.07	15,471,22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42,955,832.07	15,471,225.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 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 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42,955,832.07	15,471,22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程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玲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射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器)成立于1994年12月26日。1994年11月8日,原国营涪江机器厂与绵阳市涪江电子机械厂签定出资协议,以国营涪江机器厂(全民)为主体,以其经评估确认的全部净资产出资,绵阳市涪江电子机械厂(集体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四川九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1月14日,经原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川经(1994)企管1358号】同意,以四川九洲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企业,以深圳九洲电子公司、绵阳高新区九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绵阳九洲电子有限公司为紧密层企业,以涪江电子机械厂、绵阳市炼油厂、绵阳市宏迅实业公司、绵阳市九洲工贸公司、绵阳市九洲广告装饰公司为半紧密层企业,联合组建成立四川九洲电器企业集团公司。九洲电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213.60万元,其中国营涪江机器厂出资11,11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27%;绵阳市涪江电子机械厂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3%。

1999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委发(1999)3号】《关于规范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通知》,将九洲电器规范为绵阳市国资委授权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将绵阳市涪江电子机械厂注销,并审定注册资本为10,920.00万元。

2001年7月23日,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委发(2001)17号】《关于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808.00万元,已经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衡会验(2001)第08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7号】《关于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40.2923万股国有股份划转九洲电器持有,本次划转时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账面价值为74,915,904.84元,据此相应增加九洲电器的国家资本金。本次划转完成后九洲电器注册资本为232,201,769.0011元。

2009年11月19日,绵阳市财政局下发【绵财企(2009)23号】文件“关于增加四川九洲

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根据【绵委纪要（2009）3号】和【绵府纪要（2009）85号】有关精神，决定对九洲电器增加国家资本金18,621.00万元。九洲电器于2009年已收到预拨资本金18,621.00万元，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6月7日办理完毕。

2016年5月25日，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产（2016）19号】《关于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以未分配利润108,158.823016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九洲电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万元。

2020年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绵国资产【2020】34号），采取“存续分立+股权划转”方式实施内部资产重组，分立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分立前九洲电器的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15亿元实缴、5亿元认缴，分立后将5亿元实缴部分、5亿元认缴部分划分至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九洲电器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万元。

2021年3月30日，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产（2021）21号】《关于同意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九洲电器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调增为20亿元。

2022年12月20日，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九洲电器现金增资5亿元，增资后九洲电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洲电器注册资本为25亿元，九洲电器注册地：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6号。法定代表人：程旗。

九洲电器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模拟财务报表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12月15日经九洲电器董事会批准对

外报出。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1. 九洲电器射频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 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报范围为九洲电器射频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表。本模拟报表主要基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九洲电器射频业务事宜，以九洲电器射频业务为会计主体，假定该会计主体于模拟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期初已经存在，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该日起已经存在，且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无重大变化。

3. 模拟报表截止日之前，九洲电器射频业务相关核算未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也未针对该业务的资金流进行单独拆分和管理，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故而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模拟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除专项储备外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

(二) 持续经营

本业务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本附注二所述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本业务编制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业务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的模拟财务状况、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模拟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业务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业务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业务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业务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业务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业务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业务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业务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业务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业务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业务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

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业务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业务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业务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业务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业务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业务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业务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业务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业务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业务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业务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业务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业务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业务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业务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业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业务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业务(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业务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业务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业务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业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业务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业务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

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业务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业务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业务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业务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业务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业务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业务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业务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业务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业务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业务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业务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业务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业务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业务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业务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业务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业务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八)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业务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业务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业务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业务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九)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3%-5%	24.25-12.1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业务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业务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业务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业务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业务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业务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业务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业务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业务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业务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业务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业务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

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商品销售，本业务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租金收入：根据租赁合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3) 提供劳务：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劳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业务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业务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业务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业务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业务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业务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业务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业务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业务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业务的，本业务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业务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业务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业务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业务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

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业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业务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业务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业务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业务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业务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业务采用

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业务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业务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业务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业务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业务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业务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业务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业务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业务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业务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业务将该转租赁分类

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业务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业务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业务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业务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业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

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业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

[注 2]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等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

九洲电器符合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本业务按照相同的税率模拟企业所得税。

五、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35,055,922.02	216,251,555.30

2. 期末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01,511.09	66,445,296.27
1-2 年	37,542,853.50	52,741,119.89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3 年	5,776,939.45	32,309,109.56
3 年以上	30,958,354.69	60,000.00
其中：3-4 年	30,958,354.69	-
4-5 年	-	60,000.00
合 计	140,979,658.73	151,555,525.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79,658.73	100.00	16,081,548.14	11.41	124,898,110.59
其中：账龄组合	140,864,658.73	99.92	16,081,548.14	11.42	124,783,110.59
关联方组合	115,000.00	0.08	-	-	115,000.00
合 计	140,979,658.73	100.00	16,081,548.14	11.41	124,898,110.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555,525.72	100.00	8,498,851.88	5.61	143,056,673.84
其中：账龄组合	151,440,525.72	99.92	8,498,851.88	5.61	142,941,673.84
关联方组合	115,000.00	0.08	-	-	115,000.00
合 计	151,555,525.72	100.00	8,498,851.88	5.61	143,056,673.84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701,511.09	1,000,522.66	1.5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7,542,853.50	1,877,142.68	5.00
2-3 年	5,776,939.45	866,540.92	15.00
3-4 年	30,843,354.69	12,337,341.88	40.00
小 计	140,864,658.73	16,081,548.14	11.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8,851.88	7,582,696.26	-	-	-	16,081,548.14
小 计	8,498,851.88	7,582,696.26	-	-	-	16,081,548.14

(三)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329,398.59	826,155.37	503,243.22	1,320,473.19	517,273.72	803,199.47
合 计	1,329,398.59	826,155.37	503,243.22	1,320,473.19	517,273.72	803,199.47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000.00	132,500.00
1-2 年	130,000.00	210,008.75
2-3 年	80,008.75	-
3 年以上	969,389.84	977,964.44
其中：3-4 年	-	409,964.44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4-5 年	409,964.44	568,000.00
5 年以上	559,425.40	-
小 计	1,329,398.59	1,320,473.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398.59	100.00	826,155.37	62.15	503,243.22
其中：账龄组合	1,329,398.59	100.00	826,155.37	62.15	503,243.22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1,329,398.59	100.00	826,155.37	62.15	503,243.2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0,473.19	100.00	517,273.72	39.17	803,199.47
其中：账龄组合	1,320,473.19	100.00	517,273.72	39.17	803,199.47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 计	1,320,473.19	100.00	517,273.72	39.17	803,199.47

1) 期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000.00	2,250.00	1.50
1-2 年	130,000.00	6,500.00	5.00
2-3 年	80,008.75	12,001.31	15.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	-	40.00
4-5 年	409,964.44	245,978.66	60.00
5 年以上	559,425.40	559,425.40	100.00
小 计	1,329,398.59	826,155.37	62.15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小 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487.94	504,785.78	-	517,273.7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340,800.00	340,800.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263.37	81,992.88	218,625.40	308,881.6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751.31	245,978.66	559,425.40	826,155.3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273.72	308,881.65	-	-	-	826,155.37
小 计	517,273.72	308,881.65	-	-	-	826,155.37

(四)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43,598.31	8,857,424.29	68,086,174.02	24,286,192.62	1,378,379.98	22,907,812.64
库存商品	41,172,680.10	5,765,342.66	35,407,337.44	20,443,243.05	838,500.17	19,604,742.88
在制品	211,293,158.66	18,301,079.02	192,992,079.64	76,722,806.27	5,546,099.44	71,176,706.83
发出商品	63,724,247.68	7,999,121.49	55,725,126.19	12,540,591.12	3,596,447.39	8,944,143.73
合 计	393,133,684.75	40,922,967.46	352,210,717.29	133,992,833.06	11,359,426.98	122,633,406.0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8,379.98	7,479,044.30	-	-	-	8,857,424.28
库存商品	838,500.17	4,926,842.49	-	-	-	5,765,342.66
在制品	5,546,099.44	12,754,979.59	-	-	-	18,301,079.03
发出商品	3,596,447.39	4,402,674.10	-	-	-	7,999,121.49
合 计	11,359,426.98	29,563,540.48	-	-	-	40,922,967.46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72,910.31	1,286,992.8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72,910.31	1,286,992.8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6,485,981.86	1,163,437.52	7,649,419.38
2) 本期增加	50,200.00	20,737.97	70,937.97
购置	50,200.00	20,737.97	70,937.97
3) 本期减少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数	6,536,181.86	1,184,175.49	7,720,357.3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5,824,558.00	537,868.55	6,362,426.55
2) 本期增加	165,049.10	119,971.39	285,020.49
计提	165,049.10	119,971.39	285,020.49
3) 本期减少	-	-	-
处置或报废	-	-	-
4) 期末数	5,989,607.10	657,839.94	6,647,447.04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2) 本期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6,574.76	526,335.55	1,072,910.31
2) 期初账面价值	661,423.86	625,568.97	1,286,992.83

(2)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862,655.00
2) 本期增加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新增租赁	-
3) 本期减少	-
处置	-
4) 期末数	1,862,655.00
(2) 累计折旧	-
1) 期初数	1,241,770.00
2) 本期增加	465,663.75
计提	465,663.75
3) 本期减少	-
处置	-
4) 期末数	1,707,433.75
(3) 减值准备	-
1) 期初数	-
2) 本期增加	-
3) 本期减少	-
4) 期末数	-
(4)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221.25
2) 期初账面价值	620,885.00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907,703.51	2,536,155.53	9,016,125.60	1,352,418.84
资产减值准备	40,922,967.46	6,138,445.12	11,359,426.98	1,703,914.04
租赁负债	170,430.38	25,564.56	671,089.50	100,663.43
合 计	58,001,101.35	8,700,165.21	21,046,642.08	3,156,996.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5,221.25	23,283.20	620,885.00	93,132.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3.20	8,676,882.01	93,132.75	3,063,86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83.20	-	93,132.75	-

(八)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254,336.61	7,384,924.48
1-2 年	3,665,477.36	13,429,763.92
2-3 年	3,438,650.66	193,715.70
3 年以上	1,908,804.20	1,715,088.50
合 计	21,267,268.83	22,723,492.60

(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	1,711,504.42

(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8,070,689.77	56,625,517.33	61,143,189.77	13,553,017.3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46,250.00	6,146,250.00	-
合 计	18,070,689.77	62,771,767.33	67,289,439.77	13,553,017.33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0,689.77	50,228,017.33	54,745,689.77	13,553,017.33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2,647,500.00	2,647,50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37,500.00	2,437,500.00	-
工伤保险费	-	210,000.00	210,000.00	-
(4)住房公积金	-	3,750,000.00	3,750,0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小计	18,070,689.77	56,625,517.33	61,143,189.77	13,553,017.3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5,921,250.00	5,921,250.00	-
(2)失业保险费	-	225,000.00	225,000.00	-
小计	-	6,146,250.00	6,146,250.00	-

(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15,882.65	106,728.79
合计	415,882.65	106,728.79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07,882.65	98,728.79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8,000.00	8,000.00
小计	415,882.65	106,728.79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0,430.38	671,089.50

(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	222,495.57

(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0,281,468.64	4,014,359.16	-	14,295,827.80

(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143,896.32	369,139,306.38	592,871,832.49	422,092,891.89

(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2,472.44	1,613,737.67
教育附加税	596,773.90	691,601.86
地方教育附加	397,849.27	461,067.91
印花税	441,634.42	504,204.93
合计	2,828,730.03	3,270,612.3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2,852,493.75	3,803,325.00
经营活动费	832,687.74	1,340,024.67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差旅费	388,832.43	660,193.21
车辆使用费	92,319.78	167,101.12
保密工作经费	56,032.50	69,527.71
水电气费	24,175.28	51,198.66
办公费	5,323.13	21,128.84
其他费用	56,384.11	96,747.05
合计	4,308,248.72	6,209,246.26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2,060,543.75	16,080,725.00
保密工作经费	616,512.15	896,969.00
经营活动费	395,521.20	556,268.05
差旅费	318,779.22	422,740.21
办公费	292,448.89	476,397.92
水电气费	198,142.22	242,692.46
培训及招聘费	169,129.58	370,122.96
车辆使用费	90,449.05	308,564.31
清洁费	40,768.23	77,566.61
保险费	33,998.15	99,885.76
其他费用	540,667.55	676,829.45
合计	14,756,959.99	20,208,761.73

(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材料费	8,776,413.35	54,989,236.67
工资及劳务	28,199,541.85	40,141,927.14
固定资产折旧费	358,840.89	2,121,142.07
管理费	419,145.35	1,935,269.82

职工薪酬	本期数	上年数
燃料动力费	42,191.61	103,494.10
事务费	810,746.60	3,654,629.39
外协费	955,771.17	5,568,825.97
合计	39,562,650.82	108,514,525.16

(二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6,719,356.11	7,621,868.08
减：利息收入	215,900.55	1,917,896.02
手续费支出	61,647.75	32,675.56
合计	6,565,103.31	5,736,647.62

(二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82,696.26	-4,391,13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881.65	-223,440.20
合计	-7,891,577.91	-4,614,575.91

(二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563,540.48	-8,723,155.75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没收入	760.00	300.00
违约赔偿收入	32,265.72	-
合计	33,025.72	300.00

(二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赔偿金、违约金	-	32,919.72

(二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17,990.7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3,018.45	-2,002,429.14
合计	604,972.33	-2,002,429.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九洲电器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和股权经营	绵阳市	361,470.3712	100.00	100.00

九洲电器的实际控制人是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九洲电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九洲电器的关系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1,384,517.70	2,207,400.00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	1,460,088.50
合计			1,384,517.70	3,667,488.5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200,938.76	-
四川九洲防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70,796.47	-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468,873.47	1,265,486.72
合计	-	-	10,540,608.70	1,265,486.7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业务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5,663.75	620,885.00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	115,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四川九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3,091.55	3,357,274.43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4,087.43	1,466,15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430.38	671,089.5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11,504.4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业务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业务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业务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业务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审[2025]1183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审[2025]11837号报告使用



胡海波

男

姓名
Full name 1981年11月20日
性别
Sex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513621198111200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11 16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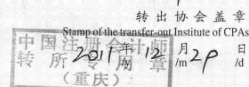
胡海波 11000158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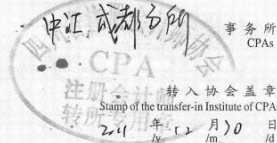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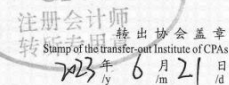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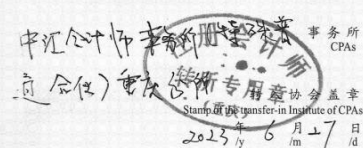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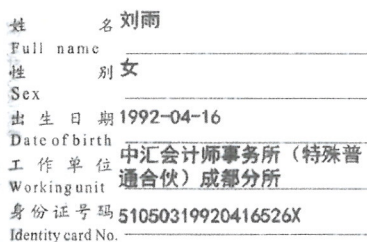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22年8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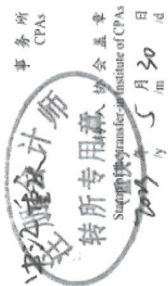
中工CPA部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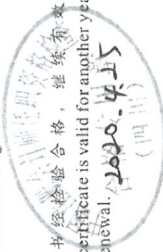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事务所专用章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5月30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y 06^m 28^d



月四日